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

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案查處情形……………八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一二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一四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一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紀錄·····	二三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八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九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三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四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五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六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七

選舉事項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七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八

人事動態

一、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九十三年召集人當選名單·····	三九
-------------------------------	----

本院新聞

一、新聘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三九
二、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等；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洵有違失案·····	四〇
二、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	

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案	四一
三、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亦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亦有怠失案.....	四一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等情案.....	四二

一般法令

一、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四三
二、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四九
三、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五二
四、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	

大事記

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五三
五、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五三
六、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五七
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大事記.....	五九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六八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023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

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核有重大缺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嚴重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型計畫經費編列之規定。

（一）教育部為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全面提昇大學學術水準，擬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的基礎建設、追求學術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的整合，遂自八十九年度起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共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下稱卓越計畫），該計畫總預算高達一百三十億元（教育部一百億元，國科會三十億元），計畫期程預定為四年（八十

九至九十二年度，嗣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延至九十五年度），「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下稱推審會）為卓越計畫最高指導組織，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本項計畫執行迄今，已完成兩個梯次之申請及核定作業，惟其執行過程計畫一再變更，致效果遠不如預期。經查：卓越計畫是希望彌補行政院教改會對大學教育改革建議之不足，彙集教育部與國科會之研究經費，對各大學接近卓越的研究案給予重點、鉅額之補助，期能突破關鍵，促其卓越。教育部依該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第一梯次決審，當時國內公私立大學總計提出二百六十一件計畫，其中僅十六件通過審核，通過率為六·一三%，計畫核准金額為四三·八億元；另於九十年十月完成第二梯次決審，在一百四十八件申請案中，共有十二件通過決審，平均通過率為八·一%，計畫核准金額為二一·五億元；前述二十八件計畫共計核准金額為六五·三億元，占原列經費一三〇億元之五〇·二三%。

(二)第一梯次卓越計畫評選結果揭曉後，十六件獲得通過決審之計畫全為國立大學之研究團隊，而為數更多之私立大專院校原冀望獲得部分計畫經費補助用以提昇研究能力，而為卓越計畫投入甚多人力物力

用以準備計畫之研擬，結果卻是全軍覆沒，對於不乏優良而具潛力之研究團隊之私立大學，不僅心血白費，更質疑卓越計畫之評審作業及相關規範早已預設立場，只是為公立大學量身裁衣，認為經費分配不公，只會錦上添花，不知雪中送炭，所謂公開評選只是徒具形式，反彈聲浪甚大；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亦針對卓越計畫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立法委員所提意見主要有：「公私立大學立足點本就不平等，不應一起比較，經費之分配應各有一定之分配比例」、「應公正地提供基礎建設較差者改善之機會，提升其競爭力」、「教育部應防止未來公立學校經費越來越充裕、私立學校沒有補助而越來越艱困」等，委員會並提出附帶決議：「卓越計畫應劃分為『學術研究』及『教學改善』兩大部分分別推動，兩部分之經費均不得用於建築興建費用，並應鼓勵公立學校跨校及跨領域合作。」教育部考量外界反應，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卓越計畫第二次推審會議時作成決議：「為全面提昇國內大專院校教學品質，將提撥本計畫部分經費，另行針對有明顯助益於建立學校發展特色，及以教學為主軸的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給予補助。」據此，教育部乃規劃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視為卓越計畫

之子計畫），並成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推動審議委員會」（下稱基礎教育推審會）負責本計畫之推動及審定工作，自八十九年起迄九十一年度，先後辦理兩個梯次之計畫審核，第一次核准金額一四・三四億元，第二次核准金額六・八四億元，合計二一・一八億元，作為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之用。另教育部和國科會為延續卓越計畫之研究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由國科會規劃，自九十三年起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下稱卓越延續計畫），經費由國科會於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每年編列補助經費十億元，合計三十億元。

(三)按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惟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計畫期程預定為四年（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實際上已延至九十五年

度），其預算經費之編製顯為「繼續經費預算」，卻於編製時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相關事項，執行期間並一再變更原定用途，且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所謂「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及「卓越延續計畫」，雖名為卓越計畫之子計畫及延續計畫，惟其內容與原先核定之卓越計畫並無關聯；以「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為例，計畫目標為「加大學部的專業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透過課程規劃、校園整體文化營造等方式提昇教學成效」，此與卓越計畫「追求卓越」之基本宗旨並無關聯，自不應延續使用卓越計畫原先核定之經費，教育部卻以「卓越計畫之子計畫」為名，堅稱上開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目標一致，繼續執行卓越計畫原先核定而未用罄之總經費。

(四)綜上，卓越計畫原計畫耗費一三〇億元，執行期程預定為四年，後因配合實際執行而延為七年，其性質係屬「繼續經費預算」；惟該計畫事前並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未能於事前與各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因外界質疑而一再變更其子計畫，不僅違反預算法「繼續型計畫」經費編列之規定，且卓越計畫第一梯次及第二

梯次之法定預算總額為六五·三億元，僅為原計畫經費總額之半數，益證原先規劃涉有誇大、不切實際之失，而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均有不當。

二、卓越計畫遽增之鉅額研究經費顯有違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且其計畫宗旨定位不明，拔尖取向與改善教學基礎建設混為一談，以致外界質疑不斷，顯見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顯有不當。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該法第三條明定：「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之穩定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彰明學術發展「穩定成長」之重要性，因為突如其來的鉅額經費，有如揠苗助長，不但會扭曲學術發展的方向，更有戕害學術工作者良心之虞。而卓越計畫顯為「體制外加給」，兩梯次評審所通過之二十八件計畫，共核准經費為六五·三億元，平均每件高達二億三千餘萬元，與科學技術基本法之旨意顯有未合。而卓越計畫經費除第一梯次之初審作業及第二梯次之初審及複審作業，由國科會相關學術處負責主辦、教育部協辦外，其餘作業均由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補助該二梯

次卓越計畫所需經費及辦理審查與考評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經費均由教育部編列之一百億元預算支應；迄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卓越計畫所花費款項俱由教育部編列之預算項下支應，國科會編列之三十億元原本即計畫於九十三年起始支用，尚未實際執行，故本計畫係由教育部主導至為明確。

(二)從卓越計畫實施目標來看，該計畫一方面強調追求卓越，另方面卻又要促進基礎建設，惟追求卓越目的在於「打破平頭、重點技尖」，而促進基礎建設卻是著重對學術圈內資源不足者之資助，以獎掖後進，二者顯有扞格，顯見計畫本身之目標即相互衝突、混淆不清；教育部欲兼顧學術重點研究與教學資源改善兩種目標，反而顧此失彼，引發學界人士對卓越計畫正當性及審核結果之質疑。在審查標準方面，各校提報計畫申請補助，係參照下列條件審核：「該校在所提計畫之學術領域過去之成效」、「該計畫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所設定之發展重點特色之配合程度，及對國家發展之重點學術領域之整能力」、「學校所能提供之人力及行政支援」、「整體計畫工作團隊之素質」，及「計畫主持人在國際上之學術地位 and 領導能力」等。由上述審查要項可知：計畫能否獲得通過，除重視提出計畫學校過去之研究成果

及計畫主持人之學術地位外，對於申請者所提出之計畫內容，需表明學校可資投入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包括：行政人力、經費、場地、圖書、儀器、設備等。惟長期以來，由於配置於公私立大學之間的教育資源並不平均，公立大學獲得分配的資源遠較私立大學學院為優，造成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競爭上立足點之不同，故上開審查標準對於私立大學明顯不利。學校通常是因為原本資源有所欠缺才爭取補助，但依計畫之申請資格來看，卻是原本資源已很充足的學校在實際審查時占盡優勢，欲達成之目的，卻成為審核時給予補助之先決條件，無怪乎外界多有質疑卓越計畫設定之審查條件有「綁樁嫌疑」，目的在於保障公立學校，並拉大公、私立學校研究能力和聲望的差距。卓越計畫如定位於追求頂尖學術研究之獎勵，不失為值得鼓勵之方向，但應在計畫推動之初即明白對外界說明，才不致誤導原本基礎建設較弱的私立大學期望過高，且投注諸多人力物力，最後卻白忙一場、希望落空。

(三)綜上，教育部規劃之卓越計畫顯為體制外加給，每件計畫獲得補助金額高達二億三千餘萬元，與科學技術基本法彰明學術發展應求穩定成長之旨意顯有未合；而拔尖取向的卓越計畫不宜將之與改善教學

基礎建設混為一談，兩者應是不同的計畫、有不同的申請條件、審查標準及計畫目標，才能使各學術單位有所遵循。惟教育部規劃之卓越計畫，一方面強調追求卓越，另一方面卻又要促進基礎建設，二者顯有扞格，顯示卓越計畫之規劃作業過於粗糙、作業程序未臻嚴謹，以致外界質疑不斷，甚至引發公立與私立大學爭食大餅之對立，殊有不當。

三、負責推動卓越計畫執行單位疊床架屋，且單位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而推審委員之組成程序有閉門造車之嫌，均有不當。

(一)卓越計畫執行單位共有下列組織：

1. 推審會：係推動卓越計畫最高指導組織，由教育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組成，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包括：審查作業標準、方式及時程、各階段審查委員名單、各階段審查結果等。

2. 工作小組：推審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及國科會綜合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居間協調、指揮下層組織計畫之執行與運作。

3. 卓越辦公室：對教育部內稱為「卓越圈」，對外則

稱為「卓越辦公室」或「計畫辦公室」，為計畫管制單位，依工作小組審定之「卓越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一般事務；非正式編組，由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計畫之規劃、審查、執行、變更、考評等各項會議之召集，及與各計畫執行學校之聯繫事務。

4.學術審議小組：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組成，負責卓越相關子計畫之變更及執行學校請求經費變更之審議。與教育部常設之學審會（負責升等論文之審查）無關。

5.卓越計畫考評委員會：為審查卓越計畫是否達成原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成果而成立。由國科會各學術處對各計畫性質推薦適當名單，每計畫三至四人，經簽奉核定後，提交卓越計畫推審會確定。主要任務為：協助確保卓越計畫經費更有效應用、協助確保計畫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提出各執行學校執行卓越計畫之定位、權責、分工及管理建議。

6.基礎教育推審會：為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即前述卓越計畫之子計畫），特設立基礎教育推審會，負責該項計畫之推動。組成成員為教育部長、次長、國科會主委、副主委，及教育部

、國科會司處主管，而該項計畫係另設工作小組等類似組織來執行各項業務，惟組織規模較卓越計畫小。

7.為支應計畫審查相關之審查費及出席費等業務費用，執行單位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二年五月底止，已支用五、七一九萬四千元。

(二)卓越計畫辦理兩梯次之申請，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惟初、複審之審查結果均須由推動審議委員會（下稱推審會）作最後之審議確定，推審會既為最後預算之分配者，對卓越計畫之成敗有重大影響，推審委員之資格條件固應具頂尖專業素養並孚眾望，其遴選程序更應極其審慎客觀，俾免爭議。卓越計畫推審會之組成，其提名原則與方向為：兼顧四大領域；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學審會）歷屆常委、歷屆學術獎得獎人、講座教授等列入優先參考名單；曾任大學校長者可擇優聘請。實際作業上，先請卓越計畫工作小組參照前列原則，透過內部意見徵詢後，提出七十名參考名單，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即兩位執行秘書，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初步篩選總計四十名之參考名單，再提請教育部部長會同國科會主委圈選十五名委員後，依行政程序請教育部人事

處辦理發聘事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卓越計畫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再多聘若干推審委員，以期每次開會能維持十五位委員出席會議。乃仍依前述原則方向及程序辦理遴選，新增推審委員五位，共計二十位推審委員。觀諸所聘推審委員名單，皆為國內外學術界一時之選（多為中研院院士），學術地位固毋庸置疑，惟前教育部長林○○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開卓越計畫專案審查時，表示已遴聘十四位推審委員（實際遴選十五位，後再增聘五位，共為二十位），國內、外各佔半數，委員之專長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六位、自然科學二位、應用科學三位、生命科學三位，惟當時申請者申請計畫尚未提出，計畫之內容及領域皆未預知，各計畫領域申請之件數無從確認，如何決定各範疇應由幾位人員審議？經詢據教育部表示，曾請國科會參與意見，並依過去國科會受理申請研究補助之經驗，而設定申請領域可能之數量。惟卓越計畫係第一次辦理，無論是總經費規模（一三〇億元）、個別計畫經費上限（五億元）或整個計畫之實施目的，均非一般研究補助之申請案可資比擬，實不應僅憑過去經驗，即草率決定攸關重大之推審委員人數與各領域之組成比例；且推審委員

新增計達二十位之後，所召開之第四次至第六次推審會，最多仍僅有十四位推審委員出席（最少僅有十一位推審委員出席），仍未達到增聘五位推審委員，以期每次開會能維持十五位委員出席會議之目的；而八十九年所增聘五位推審委員，據教育部函稱「其名單係經教育部曾前部長○○及國科會翁前主委○○共同核定，再提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卓越計畫第十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惟增聘名單既經部長及主委核定，何須由位階較低之工作小組確認？

(三)綜上，負責推動卓越計畫執行單位眾多，卓越計畫推審會下既設「工作小組」負責指揮計畫之執行與運作，卻又設臨時編組之「計畫辦公室」辦理一般事務，復設「學術審議小組」審議計畫及經費之變更，再設「卓越計畫考評委員會」進行考核等事項；教育部為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又設立「基礎教育推審會」負責該項計畫之推動，惟該計畫相關業務並非由上述卓越計畫之各種組織負責，而是又另設專責組織來執行，林林總總之組織架構顯有疊床架屋現象，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而推審委員之組成，僅憑過去經驗，即決定委員人數與各領域之組成比例，其程序有閉門造車之嫌。以上

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
度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
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
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案查處情形（糾
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20063696號

附件：
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

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二九二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改進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游錫璡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老師進修糾正案說明及改進情形

壹、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出國進修申請案，未經國防部核准，惟渠卻於八十一年八月九日先行出國進修，該校人事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檢討說明：

查陳○○講師（以下簡稱陳師）當年原申請二年留職停薪進修，因改變其進修方式為一年留職留薪與一年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致個人申請時間與行政作業無法配合，再者由於當時出、入境管理機制較為寬鬆，故陳師先行出國未能即時查察，嗣後經檢討陳師未依核定時間出國有所不

當，本校國防管理學院已列入其考核記錄，且刻正併案檢討，俾移各級教評會審議。

改進情形：

一、九十一年下半年度內政部及國防部針對國軍人員出、入境管理，已建立聯合查察通報機制，本校國防管理學院除配合辦理令頒（通報）週知外，亦加強護照稽核管理，作法如后：

（一）出國前請持護照至總務分處（人事科）加蓋出國核准章戳，出國時請攜帶核准出國人令正本。

（二）返國後十日內，應將護照交由人事科查驗後退還。

二、本校國防管理學院針對此案例，已嚴詞告誡出國業務承辦主管及業參，除依規定執行出返國人員各項查察管制作為外，對出國人員應善盡告知其出國之權利與義務。如業務主管或人員有所違失，定加嚴懲，如出返國當事人未依規定行事，行政人員應即時反映，經查證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陳○○講師於九十年出度出國進修案，違反服務義務期間之規定，惟該校仍違法報准渠出國進修，違失甚明。

檢討說明：

查當時本校國防管理學院教評會審查陳師自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至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留職停薪赴美進修案，有

關陳師進修義務乙節，院教評會未能充分討論，且會議紀錄並未敘明引用條文但書及其法定事由，致最後決議通過陳師申請留職停薪赴美進修。經檢討時任國管院教學部主任（現任國管院教育長）對所屬人員進修未盡查察管制之責，使院教評會委員未能確實審查，導致決議偏誤，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改進情形：

一、本校國防管理學院針對此案例，已責成國管院教評會秘書處於爾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教師進修案件時，務於會前正確完整提供引用之法規，俾供與會委員先期依規定審查申請人資格、服務義務、考評資料等，會議紀錄則詳實記錄引用之法規條文及其法定事由。

二、本校國防管理學院同時要求教學部於系所主管會議中告誡各系所主管對於所屬申請進修、升等或其他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時，應考量其適法性、同系所教師教學負荷、系所務推展狀況及其他教師進修之公平性，俾法、理、情三方兼顧，另應充分考量各教學單位實際需求與各系所師資培訓計劃。

參、陳○○講師於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違反該院文職教師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又申評會決議程序亦違反該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國防管理學院違

法陳報國防大學，國防大學復陳報國防部，國防部即發布命令，核准渠出國進修，亦有違失。

檢討說明：

檢討陳師九十一年申請延長進修及申訴時，本校國防管理學院教評會及申評會對適用規定認知有所偏差，申評會對決議程序亦不明瞭，雖國管院院部察覺有誤，再次召開申評會，然會議主席未適時導正，肇始作出不當之評議書，實須加強各委員會對有關法令規章之瞭解。

改進情形：

一、本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校申評會（各學院申評會解散），受理各學院教師申訴事宜，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校教評會，提昇層級處理教師有關事務，希對釐清教師權利義務、確保教師權益及促進團體和諧進步，發揮正面功效與助益，並促請校申評會評議教師申訴案時，應爰引適當之法規，做出適法之評議決定。

二、專任教師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是擔任校申評會委員，均應依法審議或評議，故本校國防管理學院將不定期召集教評會委員或院派申評會委員，加強委員對各項法規之瞭解。

三、爾後本校國防管理學院訂定各項規章時，明確律定適用之範圍及期限。

四、本校亦要求各學院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定當爰引適用行為時之法令。

肆、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致陳○○講師未依法提進修報告、調課不符規定、肆意請假並超過事病假期限，未辦理請假手續，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又未依法扣薪，亦顯有疏失。

檢討說明：

一、對於陳師進修、請假、調課等違失，雖該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然未做成決議。目前本校國防管理學院刻正彙整相關資料，併案檢討，俾移各級教評會審議，以正為師之道。

二、有關調（補）課之缺失，本校國防管理學院已察覺，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九〇）教慷一三九〇號令頒「教師（官）調補課作業規定」，以約束教師不得任意調課，並令飭業務主管及承參落實執行。

三、關於陳師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情形，國管院為週延對教師之管理，已研擬「文職教師考核暨處理要點（草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將草案移送院教評會審議。

改進情形：

一、本校國防管理學院經檢討行政單位及其主管對其調課、長期連續請假未予管制有所違失，遂於八十九年八

月卅一日對相關失職人員（教學部主任、系主任、行政處長、人事科長）予以行政處分。

二、精進進修人員申請、管制及考核：

(一) 期初申請：不論軍職教師或是文職教師申請公費進修或自費進修，均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通過審查程序並奉核准後，方得進修。

(二) 期中管制：本院目前對奉准全時進修者之具體管制措施如后：

1.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之研究領域與活動，須與國防、軍事及專長領域相結合。

2. 進修人員不得任意改變進修院校或科系，惟因情況特殊，依規定奉准後始得辦理改變進修院校。

3. 審查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學期成績及進修狀況，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進修資格。

4. 進修人員未定時主動與送訓單位聯繫（超過三個月）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依實際情節簽請記過以上處分（文職教師交送訓單位檢討議處）。

(三) 期末考核：進修人員歸建（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進修心得報告，送訓單位視研究主題、性質實施提報。

三、賡續處理陳師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之違失：

本校國管院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書函通知陳

師依期限（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返還未履行教師聘約規定到校服務義務所得之薪資，並經兩次以存證信函催告。陳師目前仍未返還薪資，國管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依程序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四、爾後國管院將依各類人員休（請）假規定，落實執行管制作為，遇狀況立即處理，絕不延宕。另對人員出返國，本院亦已加強護照稽核管理，作法如后：

(一) 出國前請持護照至總務分處（人事科）加蓋出國核准章戳，出國時請攜帶核准出國人令正本。

(二) 返國後十日內，應將護照交由人事科查驗後退還。

伍、國防大學陳○○校長僅慮及維護陳○○講師之權益，卻忽略陳講師擔任教職應盡之義務及責任，顯有失察；又派政戰主任薛○○約談相關人員，事先預設立場查察院務，亦有不妥；復申評會之決議尚未確定，陳校長即以電話傳真指示國防管理學院依評議主文，准予陳○○講師辦理出國，核有失當。

檢討說明：

陳師於九十一年因受修業時限限制暨不服國管院教評會決議，除再次向該院申評會提出申訴外，另於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致函校部，同時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因未補件而不成案）。且此期間陳師公公李作模先生曾四次具函向學校陳情，校部因全校之教評會與申評會均在籌備階段，尚

未成立；唯基於教師與人民向機關首長陳情，而依法處置，遂責由業管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查察及政戰主任親訪，並依據國管院申評會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評議書主文「給予陳師九個月赴美進修時間」之決議，指示該院儘速辦理陳師赴美進修案。全案處理過程，幕僚資料蒐整不夠完備，且未詳查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致處理方式產生瑕疵，有待改進。

改進情形：

一、加強依法行政作為：

已要求校部及各學院之行政人員，確遵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法令規章，對各單位呈報之教師進修、升等等案件，詳加審查，務求依法、依規定，並兼顧教師之權利義務，以免重蹈覆轍。對文職教師自認法定權益受損者，亦均請其循申評系統申訴，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不再介入，以免治絲益棼。

二、成立校級法定組織：

本校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依法成立全校申評會，迄今受理及處理各學院教師申訴案件計九件；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校教評會，迄今召開二次會議，計處理教師有關事務共廿二案，已對釐清教師權利義務，確保教師權益暨促進團體和諧與進步，發揮正面功效與助益。

三、加強法令案例宣教：

已運用工作檢討會及參謀會報等會議，迭次對本校行政同仁宣導有關法規與命令，並不定期實施法規研討及實務案例宣教，要求業管人員均能依法行政、免生後遺；另本校已擬訂「專任教師聘約」，並研修「文職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草案」，務期為依法行政奠定良好基礎。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沛、黃秘書○耐

巡察經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拜會台中市胡市長志強，九時至十一時 委員接受民眾陳情，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實地巡察台中公園及美術園道有關

台中市古蹟維護與園區特色對於地方觀光之發展情形，並由台中市政府派員隨行作相關簡報及回答委員詢問。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實地巡察台中縣港區藝術文化中心，並由台中縣陳副縣長茂淵及文化局張局長志聲陪同說明台中縣政府推展文化活動之成果及當地文化與觀光結合而帶動觀光之熱潮情形，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實地巡察台中縣梧棲漁業展示館及農村文物館，並聽取有關台中縣政府如何協助觀光魚市及海產製品之推廣之簡報。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九時四十分拜會台中縣黃縣長仲生，九時四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委員接受民眾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五人（台中縣十件）；接受人民書狀共十九件（台中市九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中市

一、台中公園是一座歷史悠久聞名遐邇的美麗公園，貴市政府今年盛大舉辦慶百歲活動，讓台中公園重振昔日風華，帶動地方商機，值得嘉許，惟仍有流鶯及流浪漢之治安上隱憂之傳聞，致影響觀光，除由轄區警員維護治安及交通旅遊局作管理維護外，亦可類如豐樂雕塑公園外包經營商業，協助園區之管理，帶動觀光人潮；另公園設施及環境亦應持續加強維修管理，以確保旅遊安全。

二、台中美術園道園區已由當地商家之努力打出知名度，且園道具有特色，請市府能加強美化園道旁市容景觀予以協助，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貴府打造環繞市區共約十四公里的單車路線是很好的構想，惟對於各單車路線之貫通與沿線公園綠地景觀之配合及交通安全與治安之維護，市府有無整體規劃及相關單位予以配合？

台中縣

一、台中縣政府將地方性之「大甲媽祖繞境活動」予以觀光化，提昇為國際宗教文化節，既可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增加國際知名度，且帶動活絡地方產業之相關活動，應加強宣揚；至提高本宗教活動之國際能見度，宜提出具體方案後，向行政院申請經費擴大辦理。

二、貴縣梧棲漁業展示館及農村文物館均收藏文物豐富且甚具特色，請縣府能儘量予以協助維護，並結合地方文化館網頁宣傳，便於民眾搜尋，認識地方文化特色，俾帶動貴縣之觀光及本土文化發展，以促進地方繁榮。

三、貴府全力推展兩馬文化，並成立單車警騎隊，且鼓勵業者製造各種造型之單車，帶動產業發展，值得嘉許，惟更應配合貴縣之天然觀光資源，加強行銷策略，以吸引觀光客至台中縣多次消費，促進地方繁榮。

四、台中縣山區、海線均設有文化藝術中心，惟屯區尚未設

置，應及早規劃建設，以造福屯區百姓。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彰化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黃○芬、朱○耀

巡察經過：

一、十月二十三日下午於彰化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嗣轉赴鹿港鎮巡察，實地瞭解天后宮、龍山寺等古蹟之維護、管理情形。

二、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巡察芳苑鄉及二林鎮之地方休閒農、漁、牧產業，除聽取縣府農業局簡報外，並實地瞭解台灣在加入WTO之後，地方傳統農、漁、牧產業所面臨之挑戰及其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等相關問題。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六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彰化縣：

柯委員明謀：

一、縣府對於休閒農場有無獎勵、輔導措施？

二、目前彰化縣轄內有多少休閒農場？在休閒農場合法化之前，須進行如何之申請程序及步驟？

三、彰化縣為農業縣，為因應台灣加入WTO之後，對地方傳統農、漁、牧業所造成之衝擊，請縣府積極輔導農、漁、牧業轉型發展。

四、休閒渡假漁村申請合法化，於法令上有無窒難行之處？如果法令上有需要修正、突破的地方，將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

五、政府對於觀光牧場有無輔導措施？目前有無需政府加以協助之處？又土地使用有無問題？

六、政府對於民間酒庄業者應加以輔導，否則業者無法與台灣菸酒公司競爭；另一方面，業者為提高競爭力，產品必須具有特色，且須注重行銷策略，才能與大規模之生產業者競爭。

七、據業者表示，其他縣市政府對於酒庄業者均有補助措施，而彰化縣則無，請縣府財政局先行了解其他縣市之補助情形。

八、對於製酒業者之合法化問題，縣府財政局應在法令上多予協助。

謝委員慶輝：

一、台灣加入WTO之後，對地方傳統農、漁、牧業將造成

很大之衝擊，因此，本次巡察的重點特別著重在地方傳統農、漁、牧產業所面臨之挑戰及其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等相關問題。

二、關於休閒農場之土地使用編定為何？休閒農場之合法化有無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問題？

三、尚未合法化之休閒渡假漁村，業者是否準備申請合法化？

四、業者如未申請合法化，將涉及公共安全及相關責任之問題。

五、休閒渡假漁村業者申請合法化之過程有無遇到任何困難？請縣府積極加以協助、輔導。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臺東縣：巡察休閒農業之輔導與管理、巡察蠶桑製品之研發產銷推廣情形、巡察民宿發展情形、接受人民陳情
二、花蓮縣：巡察「花蓮縣 2003 觀光月」辦理情形、巡察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情形、巡察農業一鄉一特產推廣輔導情形、接受人民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五十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休閒農業之輔導與管理情形，據簡報資料顯示，目前全縣計有池上蠶桑休閒農場、卑南鄉大頭目農場、延平鄉布農部落農場及成功鎮觀光農園等提出申請，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結果，僅池上蠶桑休閒農場准予籌設，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同意核發許可登記證，其餘之大頭目農場、布農部落農場及成功鎮觀光農園，則因有部分違規事項、部分土地屬特定農牧用地或租用土地等原因，退回補件，迄今仍未通過審查，殊為可惜。鑑於休閒農場之開發，對於地方觀光發展之助益甚大，臺東縣政府對於上述業者申請遭遇的困難，宜主動進行瞭解，必要時並得予以協助及專案輔導，期使早日通過審查，以繁榮地方經濟與建設。

二、臺東池上蠶桑休閒農場是全國第一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通過設立的大型休閒農場，場內除了有蠶寶寶生態館、採果、有機觀光果園、滑草區、戶外生態教學

等設施及活動外，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開發有龍玉茶、龍香茶、龍珠茶、龍香露、龍香泡湯、龍香水、龍香茶蛋等高附加價值的經濟農產品，惟其產銷數量有限，推廣不足，知名度低，致僅限於地區性及觀光紀念品之性質，誠屬可惜。然而現在國人因生活富裕，對於身體健康益常重視，健康食品市場前景一片看好，因此建議可考慮與相關大學校、院或生物科技業者合作，研究開發經濟又方便的蠶桑產品，擴大市場行銷與通路，以嘉惠國人健康。

三、臺東縣目前營業中之民宿有一百家，完成合法化登記者有二十八家，尚未完成合法化登記者有七十二家。分析其不能合法化之原因為：

- (一)因消防設備及檢附之建築圖面不合格。
 - (二)不符民宿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地區，或不符該區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規定。
 - (三)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遍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農舍等，致無法申請民宿登記。
 - (四)申請人未取得合法證件，如建物登記謄本。
 - (五)未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用途不符規定。
- 對於上述未能合法登記之業者，縣府主管機關基於

管理與輔導的立場，固應主動瞭解其困難所在，於必要時並得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惟民宿之申設，涉及消防、環境、飲用水等公共安全與衛生，及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經營人之品行及住宿旅客人身安全等問題，不合法情況不能久懸。因此，主管機關對於未合法登記業者，仍宜訂定一定期限，予以輔導，如於期限屆滿後，仍不能完成合法登記者，則宜依法嚴格加強取締；另對合法業者，亦宜持續落實執行資料建檔、清查與稽查的工作，以維市場公平正義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其相關配套措施，宜請儘速妥善研擬規劃。

四、花蓮縣二〇〇三觀光月，縣府很用心的舉辦了自行車嘉年華、縱谷美食展、重車勁旅、越野賽車、臺北國際旅展、太魯閣音樂節、花蓮嘉年華、太魯閣國際馬拉松等活動，促銷花蓮縣的觀光淡季，把觀光遊憩最冷的時段炒熱，確實為花蓮帶來許多助益。不過據民眾反映，活動中仍有一些問題有待改進，例如：

- (一)自行車活動既然列為重點遊憩項目，縣府應該重視自行車道設施之安全，以期給與參與活動民眾，有一個安全又舒適的騎乘環境。
- (二)遊行踩街活動缺乏主題性及「明星活動」助陣，不若去年「日本山車」遊行之熱鬧及吸引力。
- (三)活動主辦單位，對於活動期間天候的掌握與評估，要

更確實；對於緊急情況的應變措施，要再加強。如活動適逢下雨時，即應及早搭設帳棚因應，以使遊客有遮風避雨的地方。

(四)在強力宣傳觀光月活動，加強媒體曝光，吸引外地民眾來花蓮後，對於行程的安排？晚上時間的消磨？如何讓民眾重新認識花蓮？等等，相關「配套措施」規劃，似有不足之處。

觀光為花蓮縣政發展重點，觀光月活動主要係藉由帶狀活動的舉辦，以延續暑假觀光熱潮，減少花蓮觀光產業淡季的差距，故觀光月活動可說是花蓮未來年度固定的大型觀光促銷活動。因此，對於上述民眾反映的問題，縣府各活動主辦單位，應該要確實瞭解並虛心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以使未來活動舉行能更周延、豐富，並得以永續發展與經營。

五、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配合行政院推動「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及水與綠建築計畫，在確保環境資源完整性及提昇國家公園生態遊憩功能與提振花蓮觀光產業理念下，累積過去舉辦三屆「太魯閣馬拉松」的經驗，今年度更結合花蓮觀光月活動，訴求「全球唯一的峽谷馬拉松在太魯閣」，吸引來自國內及日本、荷蘭、德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法國、韓國、美國等各國約一萬多名選手參與，盛況空前，名

聲享譽國際，可謂成功達成推動「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階段目標，值得讚許。但在太魯閣峽谷地區，舉辦一萬多名選手參與的盛大馬拉松活動，主辦單位除了加強宣傳峽谷之特色優勢外，仍宜多加注意下列事項，以期使活動進行更加圓滿成功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一)由於參與的人數眾多，因此事前之交通管制與運輸、行程安全維護設施與救護、水站補給等之規劃及評估作業，宜審慎周延。

(二)參與馬拉松的選手，事前宜多加宣導，注意加強暖身活動，以減少運動傷害。

(三)太魯閣馬拉松活動雖對花蓮觀光產業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形象，具有正面影響，但對於涉及選手安全的落石問題，應審慎評估，嚴加防範。

(四)太魯閣馬拉松結合花蓮觀光月活動的模式，成效佳，但活動多偏向花蓮北區，為求南、北區觀光業務均獲發展，宜加強規劃並拓展南區之觀光資源與活動。

(五)太魯閣馬拉松活動現已頗具知名度，以後應思考如何加強行銷，結合海外旅遊市場，以迎合未來體育結合國際峽谷觀光之旅遊新趨勢。

六、國家公園的設立，主要著眼於自然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工作，兼具教育與育樂遊憩功能。其成立的背景，大都

時值經濟蓬勃起飛，識者深感經濟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育工作不可偏廢，因而主張設立。然由於近來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上，衍生出土地分區管理、商業發展與自然資源利用受限、原住民參與的衝突等，種種錯綜複雜的問題，遂不再受到青睞，屢屢受到當地居民的強力杯葛與反彈；加以目前週休二日，民眾重視休閒旅遊的觀念，日益抬頭，及地方政府大力促銷觀光產業，故一向囿於保育成規的國家公園，對於蜂擁而至的遊客與增加硬體設施建設要求的聲音，要如何妥善應付？與自然景觀維護間，要如何取捨與兼顧？如何守住最後的防線？在在均有賴主管機關未雨綢繆，妥慎思量。

七、據報載台灣三處高山（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近年來登山活動激增，而歷來的山難紀錄，亦呈現成長的趨勢。另據資料顯示，玉山國家公園有百岳三十座，六條熱門登山路線，每年受理申請入園的人數約有五千隊、五萬人次，其自七十四年以來，發生七十三件山難，死亡或失蹤二十人；雪霸國家公園百岳有十九座，熱門登山路線七條，每年約有兩千多隊、兩萬人次申請登山，八十三年迄今發生十八件山難，兩人失蹤；而太魯閣國家公園有百岳二十七座，熱門登山路線五條，每年約在五千至七千人次，登山人數最少，但同時間自八十年迄今，卻有四十七件山難，造成十人死亡或失蹤

，其發生主要原因為何？是否與開放自組登山隊伍，廢除登山嚮導，入山管制鬆綁有關，主管機關宜審慎檢討、研究與評估，找出問題原因與癥結所在。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林將財 李友吉 呂溪木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謝慶輝 郭石吉 趙榮耀 林時機

廖健男 林鉅銀 黃武次 黃煌雄 陳進利

趙昌平 張德銘 李伸一 黃勤鎮 林秋山

馬以工 古登美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謝育男 沈小成 卓文乾代 許海泉

各室主任：洪國興 馮田琪 王世欽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翁秀華 柯進雄 羅德盛 周萬順 李保端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宗賓代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林金村

甲、專題演講

一、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先生（Mr.Ila Geno）專題演講。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先生（Mr.Ila Geno）。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告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暨本小組九十二年工作報告，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報告：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名單，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

（一）為循例辦理重新抽籤編定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三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為辦理九十三年本會委員改

選事宜，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丁、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戊、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三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

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七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

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

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

人。」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古委員登美 得 三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三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一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 五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二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一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一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李委員友吉 得 六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一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一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一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廖委員健男 得 五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謝委員慶輝 得二票
郭委員石吉 得一票
黃委員守高 得一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呂委員溪木 得四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三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詹委員益彰 得一票
謝委員慶輝 得一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黃委員守高 得四票
李委員伸一 得二票
趙委員榮耀 得二票
古委員登美 得一票
林委員將財 得一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黃委員武次 得八票
張委員德銘 得二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古委員登美及林委員鉅銀各得三票，經抽籤結果，古委員登美當選。

主席宣布：

(一)古委員登美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李委員友吉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廖委員健男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呂委員溪木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黃委員守高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九十三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秘書處註：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詹委員益彰	得十六票
郭委員石吉	得十四票
李委員友吉	得十一票
林委員將財	得七票
黃委員守高	得六票
古委員登美	得五票
林委員時機	得五票
柯委員明謀	得五票
黃委員武次	得五票
黃委員勤鎮	得五票
謝委員慶輝	得五票
張委員德銘	得四票
呂委員溪木	得三票
林委員秋山	得二票
林委員鉅銀	得二票
陳委員進利	得二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廖委員健男	得一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一票
主席宣布：	

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五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九十三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

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黃委員武次	得十五票
黃委員守高	得十三票
黃委員勤鎮	得十三票
古委員登美	得十二票
呂委員溪木	得十二票
張委員德銘	得八票
林委員鉅銀	得七票
郭委員石吉	得七票
詹委員益彰	得七票

林委員時機	得六票
陳委員進利	得五票
李委員伸一	得四票
林委員秋山	得四票
林委員將財	得四票
廖委員健男	得四票
趙委員榮耀	得四票
謝委員慶輝	得四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三票
馬委員以工	得三票
趙委員昌平	得三票
黃委員煌雄	得二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及詹委員益彰三委員各得七票，經抽籤結果，林委員鉅銀當選。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廖委員健男當選為本院九十三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乙案。報請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立法委員邱○○陳訴：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黃○○於其任內涉有：（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

華龍公司清除污泥案，濫用行政裁量權，包庇廠商；(二)水利署違法要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編列後村堰五億餘元之土地補償費預算，對於淹沒區土地未編列預算補償，反而對非淹沒土地編列預算補償；(三)台灣河川設置攔河堰，自該前署長擔任水利處副處長時起，即採用日本同一家公司生產不適合台灣河川特性之橡皮壩，並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實屬浪費公帑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邱○○。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孝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陳○○女士等陳訴：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詳查早期營造業普遍有借牌營業之事實，工程施作及材料購買概可委由協力包商負責或由主承包商直接購買，卻逕以整體轉包認定並課以鉅額營業稅，歷審行政法院亦未詳予調查釐清，率予敗訴判決，疑均涉有違誤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為「據孝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陳○○女士等陳訴：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卻逕以整體轉包認定並課以鉅額營業稅，歷審行政

法院亦未詳予調查釐清，率予敗訴判決，疑均涉有違誤等情乙案。」)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臺灣省中國稅務局及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孝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陳○○女士。

三、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辦理「基隆西區管線修漏單價發包」等四件工程，結算金額逾契約金額，有違該處「管線修漏單價發包工程補充說明」，所訂合約金額到達，即為合約終止期限之規定；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給水廠」等三件修漏工程，已逾契約金額一二五%，仍續交商施作，有違合約施工規範，以結算金額累計契約總價九五%（實際需要得在三〇%之內追加）為期限，期限屆至應即停止之規定，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四、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艤裝工廠辦理A F五A二二等七件外包工程案，工程完工日晚於交船日或開船日，或工程開工日與開船日相同，或交船日始與廠商辦理議價；暨基隆廠辦理A H H Q四〇——一三件外包案之

追加工程，申請核可日晚於工程開工日，或追加工程未辦理議價程序，即逕與承攬商簽訂追加工程協議書後施工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並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復已要求相關單位檢討並加強外包管理，及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有關A S O一二八／一二九案、A H H Q四〇一〇一、A H H P九二一〇一等二案追加工程及A H H M七四一〇三案追加工程部分，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台南營業所辦理房屋租賃，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據審計部函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二、四、七、九區管理處，辦理學校、市政用戶水費開單計費，查有非國中（小學）、市政之用水，卻予優惠，致短計應收水費情事，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

八十八年度烏溪大肚堤防工程（磺溪村汴子頭堤防專用道路）」驗收結算資料，發現本工程有原設計漏列預鑄基礎混凝土塊吊放費，及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該項吊放費之數量與實際施工查驗數量不符，暨公文處理延宕等缺失，經通知經濟部查處結果，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行政院函復：森林攸關國家經濟建設、林業發展、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極鉅，邇來根據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公佈之台灣中部地區山坡地造林調查，發現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馬尾松受蟲害侵襲，大量枯死幾近滅絕；另大雪山等多處造林地，柳杉、台灣杉等多種杉木，亦大規模枯死且疫情急速擴大，危及台灣生態，其顯示政府農林業有關單位，對於林業資源之開發保護、土地分類措施、造林政策、疫病防治措施與緊急應變作為，均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並將辦理及具體改善執行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陳訴，該院開發基金違背預算法之規定，未經法定程序動用國家預算，轉投資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計新台幣十三億六千萬元，相關業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嫌等情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主計處，就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中，所謂「新興資本支出」、「新增計畫」、「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數」之定義，於檢討相關規定予以明訂後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黃○○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二併同本案之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為處理見復；並以副本檢送核簽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十一、經濟部函復：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生爆炸事件，該廠工安相關措施有無人為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督飭中油公司切實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愛滋病例數增加快速，截至九十一年年底，台灣地區愛滋病毒（HIV）感染者已達四、三、八五人，其年增加率高達十八．一％，該署之防制對策，顯未能有效控制，其措施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嗣後每半年（統計資料請按一至六月、七至十二月分別彙計提報），就本院調查意見所列事項，定期函報其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勞工保險基金運用資金投資股市及辦理經建貸款，其運用績效是否欠佳，又其所研擬之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復有關勞工保險局人員兼辦勞工保險基金監理委員會之人事、會計及政風業務，應不致影響該會獨立外部稽核監理職權乙節，與本院調查意見顯不相符，亦未切合實際，仍請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報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質疑該公司，長期以來將電費外加百分之五營業稅之舉，顯違反營業稅法令；另財稅機關未能主動查察，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營業稅由外加改為內含之費率調整案，於函報經濟部完成核備程序後函送本院，並詳實說明消費者之負擔於調整前後之異動情形。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王○○等陳訴，該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認應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本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見復。

六、據陳○○陳訴：本院前調查「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廢水處理工程，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案，有關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關於行政懲戒部分，冀能重新獲得平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七、林○○續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將幸林建設公司，支付之工程款一億九百八十一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報營業成本，而核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稅款，涉有違反稅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林○○先生。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濱南工業區位處七股潟湖海岸地區，其用地係海岸及填海區域，由於海岸地帶之土地屬稀有性，而工業區發展卻為多元。爰此，該開發案對土地之使用顯有衝突，又開發地區之二氧化碳產出量大，對於環境、空氣、用水等污染影響甚鉅，相關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過程中，是否涉有失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函報該會辦理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核有事前規劃評估欠周延，執行期間監督、協調、管理不力，致預算執行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吳○先生續訴，該縣環境保護局濫開水污染、空氣污染罰單，雖前經本院調查及糾正，迄未有改正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財政部函復：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現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囤積舊包裝寶特瓶紅標米酒達五十萬打，並對外宣稱自九十一年起，庫存舊包裝米酒將回

收改換新包裝出售，其回收成本較製造成本可能更高，究該局對舊包裝紅標米酒庫存管理、行銷策略、避免民間囤積及回收政策有無不當，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業發展分基金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核有溢發獎勵金、糧管處代收專戶利息未及時繳庫、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報書未明確規定填列要項、申報不實者未依規定處罰等缺失，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十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函復及李○○續訴：因營業稅等及罰鍰事件，不服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及最高行政法院等，僅憑一紙案發六年後，渠於酒後神智不清所為不利於己之談話筆錄，未詳查相關具體事證，即率予推論渠當年涉有於臺中市繼光街○○○號地下一樓，開設卡拉OK營業之違章情事並要求補稅及繳納罰鍰，均涉有違失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李○○先生：「台端續訴有關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所涉違失乙案，前經本院調查竣事並業已函復在案。」

散 會：上午十一時○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三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郭石吉 趙昌平 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謝慶輝

列席人員：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前召集人 劉兆玄

先生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諮詢會議

一、為配合本院「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需，邀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前召集人一行政院前副院長、現任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董事長劉○○先生到院發表教改卓見。

決定：劉前召集人之意見留供本會對「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調查專案之參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陳進利 廖健男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潘○○，於任內涉嫌曲解法令，圖利日月光公司興建廠房，致國庫短收三千餘萬元租金，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違失人員潘○○及劉○○部分，另案處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立法委員羅○○等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置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及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美商晉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臨海工業區內設廠用地，變更為事業廢棄物處理用地，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七項，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以工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羅○○等陳訴人。

四、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國內每年有十一萬噸之焚化爐灰渣滲進水中土裡，且現有一百四十四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僅五十九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灰渣去處，尚有八十五座焚化爐灰渣去向不明等，恐造成二度污染，其實情如何？認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十八頁倒數第一行「運轉中之七十八座」修正為「運轉中之八十一座」

；調查意見第三項，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以工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復陳訴人（許○先生）。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林委員時機調查：高雄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八十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編為單位預算後，該已結束基金之各項應收款，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經年，延宕清查催繳時程，績效不彰，是否涉有怠惰情事及人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六、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嘉義縣議員翁張○○陳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嘉義縣政府，就本案後續情形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嘉義縣議員翁張○○。

七、行政院函復：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該院衛生署研擬修訂之食米鎘、鉛衛生管制標準為 0.1 mg/kg 及食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乙節，及台灣色料廠所提報本案污染改善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統一彙整見復。

九、財政部函復：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俟電業法完成修法後再行見復。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楊○○長女楊○○，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辦理

見復。

主、台中縣政府副本函：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該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主、高雄縣政府函復：據立法委員鍾○○、邱○陪同李○○君陳訴：該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二六、二○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縣政府續辦見復。

主、據裕群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等陳訴：請本院即刻停止對台糖公司辦理農地砂石開採之禁令，使合法砂石業者能有生存之空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飭台糖公司，詳就陳訴內容具體敘明緣由、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見復。

主、據唐○○續訴：本院前調查並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且於辦理鎮有土地標售過程，未按法定程序核估及審議底價，顯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雲林縣政府詳實查明見復（副知陳情人）。

主、雲林縣政府函復：為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

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部分：併案暫存。

六、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陳進利 廖健男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水產試驗所海富號試驗船，係海上研究船，租予民間使用打撈古沉船，與使用目的不合，有圖利打撈公司之嫌案，業經台灣高等法

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原判，被告廖○○、廖○○、郭○○等無罪定讞，請解除列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准予解除列管。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

次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原決議：「併案存查。」，修正為「結案存查。」，其餘照案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報載：大多數國營事業所提撥之員工退休準備金嚴重不足，不但損及員工權益，且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影響國營事業民營化之進程，相關主管人員疑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立法委員沈○○陳訴，該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健保IC卡招標作業，涉有於九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尚未完成三讀程序前，即核准並同意辦理招標事宜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衛署秘字第○九二○○六一一三七號函及附件「健保IC卡建置計畫各項配套措施之預定執行進度與目前辦理情形」，函復立法委員沈○○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廖健男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楊○○陳訴：渠在非上班時間於田尾加油站禁煙區抽煙，遭中油公司台中營業處記一大過二小過，嗣經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改處二大過免職，惟對犯同樣過錯之戴○○卻僅記一大過

，顯有包庇之嫌，懇祈維持原處分，以保障權益，究實情如何？相關懲處有無失衡等情，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政風司檢討所屬政風機構相關人員失職責任議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據潘○○等續訴：本院前糾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復函（不含附件）及本院「審核意見」，函復陳訴人潘○○先生等（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三九八號、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一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

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院衛生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陳進利 廖健男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廖○女士續訴：因於八十二年間，將十二筆土地贈與其子李○○，並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八十五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業經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一千六百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八十八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

七條規定辦理見復（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陳進利 廖健男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接獲檢舉，嗣經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乙案之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說明，除新亞公司所負責於本案之工程外，其他核四廠相關工程承商是否亦會提出求償情事。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請司法院公務員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八期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中國造船公司前總經理江○○等十二人之彈劾案（本院九十二年度劾字第一號），參酌復函附件二、三中，有關「核四工程因本案將落後至少約六個月」及「九十六年系統備用容量率為一四·七%，略低於一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水準」二節辦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二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陳進利 廖健男 錢復

三七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陳訴：台灣電力公司選擇苑裡鎮房裡里南房地段興建變電所，捨附近多筆公有地，寧斥鉅資高價購買原道路預定用地且緊鄰該校教學大樓及人口密集之畸零地，嗣經該校多次請願、協商未果，該公司涉有悖離常情，違反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陳進利 廖健男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切實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選舉事項

一、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九十三年召集人當選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047號

主旨：公告黃委員勤鎮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九十三年召集人，任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召集人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該會九十三年

召集人選舉會議選出。

院長 錢 復

人事動態

一、新聘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等六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076號

附件：無

茲聘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等六人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等；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洵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準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

，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已由本院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八分，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由基隆開往竹南之南下第二五〇七次通勤電聯車，駛至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前，因一輛搭載台北縣育林國民中學校外教學師生之遊覽車，與對向車道曳引車會車時，其尾部侵入平交道，而遭該電聯車撞及翻覆，致遊覽車上四十二人全數死傷之重大意外事故。本案平交道近五年來，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死傷六十餘人，相關單位對本案平交道改善工程，顯欠積極，延宕工程改善時程，致發生本案四人死亡、三十八人輕重傷之重大意外事故，核有違失。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本案環河路拓寬工程時，竟未就交通流量、道路容量及交通設施等覈實分析及評估，以提出相關改善因應對策，該鎮鎮長亦坦承未將本案平交道列入改善計畫，僅考量疏導文化路之交通流量，然環河路完工後，本案平交道及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徒增，因路面會車寬度不足，大型車輛不易會車，致生本案意外事故，洵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育林國中校外教學，輕忽本案平交道路況不佳及近年事故頻繁，死傷慘重之事實，竟未審慎評估沿途行駛路段之路況及辦理路勘等事宜，且縱任旅行社未依約提供小客車進行前導；另平交道警報機響起、閃

光燈閃爍及廣播播放時，尚約有三十五秒之時間可資應變，車上教師卻未採積極之作爲，以防範意外之發生。

二、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案。案由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合約規範第三．二節：「車輪運抵台灣後，將由買方進行檢驗測試，且該檢測費，亦應由買方負擔，若無法通過測試，或甚至於台鐵局工廠內加工，且在裝置於車軸之前，發現有任何瑕疵，原製造廠或在台代理商，應在接獲買方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原製造廠

就瑕疵部分，完成換貨手續。」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批一千七百九十六只車輪，運抵台鐵局高雄材料廠交貨拆櫃時，竟發現其中一只破裂成三塊及部分受潮及銹蝕，翌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批一千三百零四只，亦發現有受潮銹蝕及包裝散落等情。台鐵局及代辦機關竟延宕六年，於爭議是否辦理檢驗或退換貨及洽商索取檢驗費用等事宜，迄今未能結案，致影響鐵路車輛之用料，台鐵局及經濟部亦坦承未積極辦理本案之缺失，相關單位貽誤公務，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鐵局未能確實掌控本案交貨期程，又任置車輪於戶外，致生銹蝕，徒增檢驗費用之支出，及辦理退換貨與索賠等責任釐清之爭議，且因遲未驗收，影響車輛供料，致衍生緊急空運費之不當公帑支出，核有疏失。

三、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氯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亦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

亦有怠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案。案由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疏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計畫期程，固屬窘迫，惟該局未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建築執照，逕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且發包前會簽內部建管單位，即知基地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機關用地，用途不盡相符，卻遲未積極辦理用地變更，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國科會於計畫之初，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善盡審議之責，實質審查所需貯存容量，甚且亦未要求所屬科管局，針對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都市計畫書規定不符一項，於申請建築

執照前積極辦理變更，坐視該計畫後續施工變更頻仍、完工期程再三展延，且該緊急處理設施主體工程，迄未完成，距離發揮緊急貯存功能之計畫完工期限，已逾二年，顯無任何投資效益，核有怠失。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等情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元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縣政府案。案由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

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工程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後，依合約規定，高公局應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彰化交流道拓寬所需用地，惟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陳情，要求路線更移，續經都市計畫變及用地徵收作業，八十八年二月始取得彰化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約百分之九十，復因中華工程公司要求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補償協商，延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進

場施工，由於高工局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提供工程用地交由承商施工，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爭議未迅速處置妥適，致工期展延至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始完工通車，較原定完工工期，落後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核有違失。高公局施工發現中油管線後，未迅速妥適處置，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工，亦有未當。

一般法令

一、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300002701號令
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3006016號令 修正發布

分區	範圍
壹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

分區	務職之用適應
範圍	1.顧問醫師。 2.醫事單位： (1)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 (3)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4)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 (5)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 (6)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 (7)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 (8)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 (9)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臨床心理師。 (10)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11)技正、技士、技佐。 (12)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13)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以下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分區	
範圍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1.各級檢察機關： 主任法醫師、法醫師。 2.各類矯正機關： 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務職之用適得、貳	分區
各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範 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圍

分區	
範圍	主任委員。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 八、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九、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一人。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 十、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課長。 十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首長、副首長。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分區	註附
範圍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局、防治院、防治所、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

分區	
範圍	、心理技師、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主任醫官、醫官、司藥、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構）、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八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二、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O 200106161號令
行政院授人考字第O 200563 01號令
會銜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代理訴訟、辯護、法律諮詢、交涉協商、文書代撰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等法律上之協助。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第八條 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機關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

第十條 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

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前項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三條 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第十四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

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移付懲戒者，服務機關應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處分議決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自得申請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七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前二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經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

由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臺秘字第030080052B號令修正發布

第八條 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

機密文書。有關國家機密事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事項，依相關法規及保密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採用收發文同號方式，使收發文處理手續更趨簡化。

第二十一條 文稿稿面應由承辦人員記明受文者、速別、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正本、副本、檔號之分類號、保存年限、電子公文交換機制類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四、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2008087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或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自由港區事業，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或其他類似之商務訪問，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申請人在臺停留期間，進行前項所定商務訪問者，不得從事接受酬勞或直接銷售之活動。

大陸地區商務人員得經自由港區事業代申請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從事第一項所定之商務訪問。

前項所定商務訪問之地區，以自由貿易港區為

限。但自機場、港口往返自由貿易港區之交通、非在自由貿易港區之食宿、假日旅行活動，不在此限。

五、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02002851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地區、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就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其他有關法令無禁止從事廣告活動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以下簡稱廣告活動）。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廣告，訂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

事項之廣告活動，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廣告活動，依其他法令規定，有下列應遵循之事項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一、應標示警語。
- 二、廣告物限制設置地點或方式者。
- 三、廣告活動限制或指定播映時間者。
- 四、廣告活動應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循之事項。

第四條 廣告活動應以正體字為之。但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本身原有之簡體字文字或標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下列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二、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
- 三、臺灣地區旅行業辦理赴大陸地區旅遊活動之

業務。

四、其他依本條例許可之事項。

第六條 下列事項，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 一、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大陸地區投資。
- 二、不動產開發及交易。
- 三、婚姻媒合。
- 四、專門職業服務，依法令有限制廣告活動者。
- 五、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已許可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亦同。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廣告活動者。

第七條 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八條 廣告活動內容，有凸顯中共標誌、標語、

旗幟、圖像或其他政治性標示者，為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但依其性質，該標示為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成分、商標或

其他不可分割之內容，且非刻意凸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廣告活動或其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違反本辦法規定從事廣告活動者之認定處理，亦同。

第十條 前條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並視個案性質邀請熟諳法律、廣告、行銷或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廣告活動之委託人、受託人或製作人等，提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許可文件、文書、資料及其廣告物。

前項委託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境外設立之子公司或其他法人、機構

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該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相關許可文件、文書、資料及其廣告物。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處理：

一、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二、廣告活動內容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廣告活動違反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

應執行事項	主管機關
一、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婚姻媒合、宗教及民俗文物廣告活動	內政部

二、招商投資、主管之工商業及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代理廣告活動	經濟部
三、藥物、食品、化粧品、菸品及醫療服務廣告活動	衛生署
四、農業（農、林、漁、牧）廣告活動	農委會
五、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廣告活動	新聞局
六、運輸、電信及集郵廣告活動	交通部
七、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稅務代理、會計師執業服務及酒之廣告活動	財政部
八、律師執業服務廣告活動	法務部
九、大陸勞工人力資源之勞務提供、就業服務廣告活動	勞委會
十、高爾夫球場及運動會廣告活動	體委會
十一、大陸地區教育機構之招生事宜或居間介紹、民族藝術廣告活動	教育部
十二、藝文活動廣告活動	教育部、文建會

附註：針對媒體刊播違法廣告活動之行為，未來配合右列產業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有關機關（如新聞局等）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六、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衛生署授疾字第03000003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甲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第三條 雇主申請甲類人員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

第四條

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甲類人員，得依其曾居住國家之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雇主申請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乙類人員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或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第一項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丙類人員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再次入國之工作者，得檢具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 五、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 六、妊娠檢查（女性）。
 - 七、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八、癩病檢查。
 - 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 第一項人員入國前健康檢查有前項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 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雇主於丙類人員入國後三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前條同。

雇主申請前項人員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第七條

雇主應於丙類人員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 五、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六、癩病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正本。

三、受檢外國人名冊。

四、前次健康檢查合格之同意核備函。

第八條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三。

前二條健康檢查項目任一項不合格者，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之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但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檢查不合格非屬侵入性病疾阿米巴，而於三十日內複檢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丙類人員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如接續聘僱時期，屬於應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期間、或已逾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期限，而尚未完成檢查者；新雇主應於第七條規定期間內或自接續聘僱之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條 丙類人員有不可歸責之重大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補辦定期健康檢查。雇主

並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申請再入國工作之丙類人員，雇主仍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安排其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略)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呂委員溪木領隊，巡察僑務委員會，以瞭解該會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法務部暨

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調查局等機關，以瞭解該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三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

三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

八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司法院暨所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台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以瞭解該院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Mr. Ila Geno）暨其法務官亞羅（Mr. Nemo Yalo）抵華訪問四天（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期間除拜會本院及審計部外，並前往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及參訪新竹科學園區等地。

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院會，由院長錢復主持。會中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八期

先生（Mr. Ila Geno）發表專題演講，介紹該國監察使委員會之功能與職掌，演說後由院長頒贈監察院監察獎章予基諾監察長，以表彰渠對監察工作之貢獻及長期以來對我國之支持；本次院會並選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长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

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十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辦理。

十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呂委員溪木領隊，巡察外交部，以瞭解該部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十一日

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機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以瞭解該部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之績效及檢討、現行國軍官兵休假制度對部隊演習、教育訓練之影響及檢討策進、建立國軍文官制度之執行現況等。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

十五日

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規劃執行情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八次會議。

十六日

監察院公告：「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十二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以瞭解該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重點工作及執行成效，及其對所屬

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

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

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自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按年編列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

業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南向計畫）。惟依歷年核定之南向計畫，農委會竟僅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依方案規定，召開『國際農業合作策劃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後即停擺迄今，該小組功能盡失，致南向計畫支出浮濫；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爰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該會歷來更從未就南向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查核及管考，對國合會浮濫支出，消化預算，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部分主管核批公文散漫，公文管理機制，顯未落實等均涉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

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債，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

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杰，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台北市『○○旅社』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五十八次會議。

監察院更新電子郵件伺服器設備，並成功升級為 Exchange 2003 版本，可有效提昇監察院電子郵件管理效率。

二十二日 監察院電子文件知識庫系統建置完成，可全文

查詢監察院調查報告、糾正案及彈劾糾舉案等電子檔。

二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擴充案完成驗收。

二十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工作會報。

三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委員，前往行政院巡察，除聽取游院長錫堃施政簡報外，並由各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及出席委員提出詢問，且由游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當場答復。

監察委員謝慶輝、黃武次、黃勤鎮、柯明謀所提彈劾「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炸材料攜帶搭機返台犯案，嚴重違反軍紀、斷傷軍譽，危害社會治安；第一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及未

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炸材料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毀處理、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凱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林文俊記過貳次。曾文宗、邱紹偉各記過壹次」。

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所提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

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委員柯明謀、李友吉所提彈劾「被彈劾人中央造幣廠廠長何禮明，身為機關首長，職司國家造幣責任，負有確保錢幣威信、保障國家錢幣信用之責。竟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違背行政程序圖謀他人不法利益，嚴重損害該廠利益與聲譽，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何禮明記過貳次」。

三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多媒體展示區之展示硬體設備完成驗收。

附錄

cos
cos
cos
cos
cos
cos
cos
cos
cos
cos
cos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規定，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保險效力終止之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按本件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聲請解釋，雖未載明係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就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為據，而誤引同條項第一款作為聲請之依據，惟其聲請書既已具體指摘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牴觸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宣告無效等語，應認符合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要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生活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勞工保險條例即係依上開憲法意旨而制定之法律。勞工依該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

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法向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勞工

保險條例對於投保單位逾期繳納保險費者，規定保險人於法定寬限期經過後，應加徵滯納金，若於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應依法訴追，並自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參照），並未規定保險人得以上開事由逕行將被保險人退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卻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上述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第一項）。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第二項）。」顯已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之保險效力終止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又為確保保險財務之健全，與勞工保險之永續經營，國家就社會保險制度縱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若許保險人得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者，亦宜依比例原則就被保險人是否已繳納保險費或有無其他特別情事，予以斟酌而

有不同之處置；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亦明定，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

因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對其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併此指明。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